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細則及大綱規限。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馮寶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貴陽路398號文通國際廣場17樓及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天使大道16號5幢5-205。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4,854,734,806股普通股、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4,000,020股種子2輪優先股、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24,944,706股A輪優先股、29,999,988股B輪優先股、23,999,907股C輪優先股、14,400,000股D輪優先股及19,226,563股E輪優先股。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4,843,659,693股普通股、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4,000,020股種子2輪優先股、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24,944,706股A輪優先股、29,999,988股B輪優先股、23,999,907股C輪優先股、14,400,000股D輪優先股、19,226,563股E輪優先股及11,075,113股E+輪優先股。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美元，分為4,861,359,923股普通股、7,805,712股種子1輪優先股、4,000,020股種子2輪優先股、20,888,298股天使輪優先股、3,278,010股A輪優先股、29,999,988股B輪優先股、21,799,845股C輪優先股、14,400,000股D輪優先股、19,226,563股E輪優先股、11,075,113股E+輪優先股、4,120,583股F-1輪優先股及2,045,945股F-2輪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上海知驅

於2023年4月4日，上海知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600,000元。

海南趣致

於2023年6月12日，海南趣致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浙江趣享

於2023年6月12日，浙江趣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雲上美集

於2023年6月15日，雲上美集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Termi Smart

於2024年1月31日，Termi Smart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5月5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列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ii)[編纂]已釐定；(iii)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iv)[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與（其中包括）本公司釐定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倘相關））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以及[編纂]項下的建議配發及發行股份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釐定[編纂]以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限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iv) 藉增設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延展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b) 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a)(ii)、(a)(iii)及(a)(i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之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類似工具要求公司發行在該等回購之前已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a)董事會為通過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及截至公佈業績當日，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要求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在上市公司購回股份後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報告給聯交所。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明知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述規限，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在董事看來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配比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相應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及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		類別	到期日
			人名稱	註冊編號		
1.	(A) 	香港	香港趣致	306224346	7、 9、 35、 42	2033年4月19日
	(B) 					
	(C) 					
	(D) 					
2.		中國	上海趣致	63596913	42	2032年10月6日
3.		中國	上海趣致	63598484	9	2032年10月6日
4.		中國	上海趣致	63590032	7	2032年10月6日
5.		中國	上海趣致	63584838	35	2032年10月6日
6.		中國	上海趣致	61648071	35	2032年6月27日
7.		中國	上海趣致	61655797	42	2032年6月27日
8.		中國	上海趣致	61638102	7	2032年6月27日
9.		中國	上海趣致	61649577	9	2032年6月27日
10.	实趣	中國	上海趣致	41338108	42	2030年5月27日
11.	九九趣拿节	中國	上海趣致	41348532	42	2030年12月27日
12.		中國	上海趣致	41348524	42	2030年5月27日
13.	实趣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1492	7	2028年1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		類別	到期日
			人名稱	註冊編號		
14.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4648	7	2028年12月6日
15.	实趣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6012	35	2028年11月27日
16.	实趣	中國	上海趣致	28081530	9	2028年11月27日
17.		中國	上海趣致	19735257	9	2027年6月13日
18.	趣抢	中國	上海趣致	19735244	35	2027年8月20日
19.	趣拿节	中國	上海趣致	17897639	35	2027年8月27日
20.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17897638	35	2026年10月20日
21.	九九趣拿节	中國	上海趣致	17897640	35	2028年1月27日
22.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12037064	35	2024年7月6日
23.	趣拿	中國	上海趣致	12037065	9	2024年7月6日
24.	致尚	中國	上海趣致	9342681	9	2032年4月27日
25.	趣选	中國	上海趣致	70592366	7	2033年10月6日
26.	有趣人类种草机	中國	上海趣致	74800837	9	2034年5月5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zzss.com	上海趣致	2003年6月16日	2029年6月16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4項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項專利，涵蓋我們運營的關鍵方面，包括自動販賣機的結構設計和組件，以及自動販賣機與運營系統之間的數據傳輸和交互技術。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或軟件版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
殷女士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方式的信託的創辦人 ⁽¹⁾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¹⁾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
曹理文先生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 權方式的信託的創辦人 ⁽³⁾	[編纂]	[編纂]
	信託受益人 ⁽³⁾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黃愛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 ⁽⁷⁾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Beyond Branding由Jovi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vie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Jovie Trust的受託人，而Jovie Trust為殷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女士被視為於Beyond Bran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指殷女士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3) Kiosk Joy由Iwan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Iwan Hold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全資擁有。恒泰信託為Liwen Trust的受託人，而Liwen Trust為曹理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成立的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理文先生被視為於Kiosk Jo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指曹理文先生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5) NeoBox由NeoWa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Way Holding Limited由黃愛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oWay Holding Limited及黃愛華先生均被視為於NeoBo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指黃愛華先生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得的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7) 於2023年6月27日，殷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愛華先生及錢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已確認彼等自擁有上海趣致權益以來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直一致投票及遵循殷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和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知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3. 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在並無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iv)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購股權認購股股份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限。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可包括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或聯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實體（「**關聯實體**」）的僱員、董事（「**董事**」）、顧問，以及在若干方面為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出特殊貢獻的任何人士。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40,658,824股股份（將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

(d)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經本公司適用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後生效。股份激勵計劃持續生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後十年，但提前終止或到期前延期則除外。根據適用法律，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後，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

(e)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殷女士（「**管理人**」）根據彼等各自的下列權力進行管理。管理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授出該等獎勵，並可限制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權力。

董事會須有權酌情決定：(i)修訂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ii)確定向獲得一定等級獎勵的參與者（「**承授人**」）發行股份數目的標準；及(iii)確定與授予管理人的獎勵有關的事宜，包括股份類型、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代價。

管理人須有權酌情決定：(i)不時選擇計劃項下可獲授予獎勵的參與者（本身除外）；(ii)確定是否根據計劃授予獎勵以及授予範圍；(iii)確定根據計劃將授予的獎勵類型或數目、所授予的每份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目或代價金額；(iv)批准股份激勵計劃項下適用的獎勵協議形式，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確定或更改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通知及獎勵協議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價）；(vi)修訂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解釋及詮釋股份激勵計

劃及獎勵（包括但不限於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言的任何獎勵通知或獎勵協議）的條款；(viii)要求承授人提供聲明或憑證，證明用於支付任何獎勵行使價的任何貨幣為合法所得，並根據適用法律從承授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取出；及(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且並無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相抵觸的其他行動。

(f) 獎勵條款及條件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向參與者（本身除外）授出與股份激勵計劃條文不相抵觸的任何類型的安排。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管理人須釐定每份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結算後的支付形式（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每份獎勵均須遵守管理人核准的獎勵協議條款。管理人制定的業績標準可以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組合：(i)股份價格上漲、(ii)每股盈利、(iii)股東收益總值、(iv)經營利潤率、(v)毛利、(vi)股權收益、(vii)資產收益、(viii)投資收益、(ix)經營收入、(x)經營收入淨額、(xi)除稅前利潤、(xii)現金流、(xiii)收入、(xiv)開支、(xv)除利息、稅收及折舊前的盈利、(xvi)經濟增值及(xvii)市場份額或(xviii)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標準。業績標準可適用於本公司、關聯實體及／或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獨立業務單位。完成部分指定標準可按獎勵協議訂明的完成程度相應支付或歸屬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就因行使或購買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或購買獎勵而產生的信託利益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須由管理人釐定。

除非經管理人批准，否則任何購股權、已行使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論該股份／購股權是已歸屬還是未歸屬）均不得由任何承授人轉讓、質押予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或處置。

(g) 行使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可在管理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釐定及在獎勵協議中訂明的有關時間及條件下行使。獎勵不得在獎勵協議所載的有關獎勵終止日期後行使，且不得在承授人以參與者的任何身份向本集團或關聯實體提供服務終止後行使，除非管理人另有批准。

儘管有上述規定，不論獎勵是否可以其他方式行使：

- (i) 除非經管理人批准，否則獎勵在有關購股權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五年後不得行使；
- (ii) 若管理人（全權決定）確定行使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獎勵不得行使；
- (iii) 在正式獲得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要求須獲得與該行使有關的所有批准、同意、登記、備案或豁免之前，承授人不得行使獎勵；及
- (iv) 若管理人要求，獎勵的行使須以合資格法律顧問出具的令管理人信納的意見為條件，說明該行使將完全符合適用法律。

(h) 就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

在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的規限下，每份未行使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獲授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獎勵或已復歸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數目、每份有關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以及管理人認為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以下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

- (i) 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減；
- (ii)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由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無償進行；或
- (iii) 管理人或會全權決定與普通股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綜合、收購物業或權益、分立、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轉換均不視作「無償進行」。

有關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的、具有約束力且具決定性。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所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不得影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價格，亦不得基於上述理由而對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價格進行調整。

(i) 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暫停或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包括延長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暫停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在股份激勵計劃暫停期間或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2. 未行使獎勵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08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40,658,824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編纂]前已授予指定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本文件日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1)我們的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2)有權認購超過3,5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概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
殷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木鎮白楊路199弄 19號701室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曹理文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鄺城 2區17樓402室	執行董事兼 銷售副總裁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性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概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
黃愛華先生 ^(b)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櫻花路801弄11號1302室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附註(1)	-	1.0982	3,000,000	2016年7月1日	附註(2)	[編纂]
殷珏蓮女士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霄路39弄11號102室	首席財務官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1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錢俊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 淞發路25弄34號701室	執行副總裁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註(1)	-	6.9444	1,016,224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註(1)	-	1.0982	1,5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註(1)	-	6.9444	1,000,000	2020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職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行使期	已付代價	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已授出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概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
吳文洪先生	中國杭州市西湖區 嘉緣苑北15幢2單元302室	首席客戶關係顧問	附註(1)	-	1.0982	1,000,000	2016年1月1日	附註(2)	[編纂]
總計						15,016,224			[編纂]

附註：

- (1) 購股權須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後五年內可予行使。
- (2) 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 (3) 黃愛華先生為有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得超過3,500,000股股份的唯一承授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涉及 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已付代價	歸屬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編纂]完成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 的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概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 (%)
1至99,999股	81	3,221,000	附註(1)	-	附註(2)	2016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1日	1.0982至12.4016	[編纂]
100,000至999,999股	13	5,144,800	附註(1)	-	附註(3)	2017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1日	0至12.4016	[編纂]
1,000,000至2,499,999股	6	9,876,800	附註(1)	-	附註(3)	2016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1日	0至9.9213	[編纂]
2,500,000至3,499,999股	7	18,416,224	附註(1)	-	附註(2)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月1日	1.0982至6.9444	[編纂]
3,500,000股或以上	1	4,000,000	附註(1)	-	附註(2)	2016年7月1日至 2021年1月1日	1.0982至6.9444	[編纂]
總計	108	40,658,824	-	-	-	-	-	[編纂]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應於其悉數歸屬並可予行使後五年內行使。
- (2) 歸屬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 (3) 歸屬期範圍介乎自授出日期起計兩至四年。

3.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在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因[編纂]後本公司可能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減資而出現的任何變動的規限，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0,658,8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設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東持股將被攤薄約[編纂]%。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絀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股盈利無影響。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2.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3.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提出申請，要求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700,000美元的費用。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中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及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及
- (xi) 概不存在影響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任何限制。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